**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招標文件參考案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辦理採購時，應確認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招標文件最新版本製作，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
2. *本案例僅供參考，學校辦理採購應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本參考案例後再行利用。不得未經檢討，即逕予採用。*
3. *本參考案例之條文內容，亦得增刪。*
4. *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亦應逕行修正本參考案例之內容。*

**桃園市~~大溪~~OO區~~仁和~~OO國民小學**

標案名稱：**桃園市~~大溪~~OO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標案案號：**~~11110~~**

**服務建議書重點整理表**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服務建議書重點整理(可條列式) |
| **執行團隊成員**  **與相關代表作**  **10%** | 投標簡介及承辦業績(對本案提供之有利條件及特色；投標廠商之工作經驗或實績） |  |
| **工作計劃執行策略**  **15%** | 1.規劃設計工作時程能符合本校營建時程  2.監造及品管作業。  3.現場人員派遣計畫。  4.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營建規畫分析之擬定與完整性對本案之了解。 |  |
| **規劃設計課題之掌握**  **30%** | 1.整體規劃配置符合需求。  2.建築空間模式、主體工程設計理念及圖面表現（含結構、設備、綠建築與無障礙設施…等系統）  3.符合教育與安全衛生需求。  4.了解本校未來參與設計執行理念。  5.建築外觀融合本校及社區環境意象，新穎且富境教功能。  6.符合綠建築。 |  |
| **價格分析**  **20%** | 價格之合理性**（包含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經費預算分析）**。 |  |
| **相關之校園景觀規劃設計要項之掌握**  **15%** | 1.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2.動線規劃設計圖說。  3.公共藝術設置之建議與融合。 |  |
| **簡報與答詢5%** | 說明清楚，回答內容具體可行。 | **此欄位無須填寫** |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5%**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需檢附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 |  |

**說明:**

1. **為利評選委員快速了解服務建議書之重點，廠商可將評選內容作條列式陳述。**
2. **若是版面不足，可自行擴充。**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